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10479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淑青

電話：06-6322231分機6378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eng5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9085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2.0

主旨：為辦理原勞動部列管未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輔導專案業務，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2.0」（以下稱本輔導計畫），溯自109年5月22日起實施，請貴機構轉知所轄檢查員及所屬會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322號函辦理。
- 二、有關適用本輔導計畫之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請本局委託代檢發證之檢查機構依規定協助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正本：109年昇降及機停設備委託代檢發證機構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2.0 (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一、 執行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 建築技術規則
- (三) 中國國家標準
- (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 執行範圍

- (一) 原勞動部管理機制內 1 噸以上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歸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許可證之昇降設備。
- (二) 上開昇降設備並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三、 執行目的

- (一)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 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四、 分類方式

- (一)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二)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使用許可證)
- (三)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使用許可證)

五、 執行原則

- (一) 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 (二) 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 (三) 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六、計畫內容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四期：109年05月22日-111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期限)

2. 輔導類型：

(1)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無使用許可證

(2)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變更使用執照/無使用許可證

(3)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無雜項執照/無使用許可證

3. 辦理事項：

(1)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2)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建築專業機構，或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111年3月19日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3)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輔導期間(109年05月22日-111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期限))，如檢附下列三項文件者，檢查機構得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A. 檢查合格之<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如表格二)。

B.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如表格四)。

C.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如表格五)。

(4)111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5)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C類組—工業、倉儲類，

7月1日至9月30日)，自111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二)配合事項

1. 應辦事項：

(1)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A. 109年6月30日前：建立本輔導計畫適用範圍之昇降設備清冊、公告輔導計畫，並函報內政部。
- B. 109年12月31日前：發文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限期111年3月19日前改善。
- C. 111年3月19日前：持續追蹤輔導事業單位辦理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2)檢查機構：

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並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3)建築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

(1)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109年度、11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其中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明文件1項，得檢附下列四項文件代替之，昇降設備檢查結果得勾選為合格：

- A. 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 B.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C. 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
- D.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2)請勞動部協調勞動檢查處，如有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請通知該設備所屬主管建

築機關卓處。

- (3)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昇降設備(如營建工程用升降機與提升機、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吊籠等)，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勞動部卓處。

七、 分工原則

(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1.內政部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
- 2.內政部負責有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法令推動及督導。
- 3.經濟部加強輔導工廠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4.勞動部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二)項第2款加強稽查昇降設備。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1.負責清查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
- 2.負責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委託安全檢查事宜。
- 3.協助昇降設備管理人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
- 4.委託機構、團體協助昇降設備訪查。
- 5.辦理或委託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專業廠商

- 1.受理管理人委託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事宜。
- 2.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四)檢查機構

- 1.受理管理人申請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 2.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 3.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 4.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檢查結果。

(五)建築專業機構

- 1.協助輔導管理人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取得雜項執照。
- 2.協助輔導管理人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 3.協助輔導管理人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八、 注意事項

- (一)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

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輔導成效應納入年度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

(四)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九、 相關表格

(一)<B-18-1>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

(二)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B-30>列管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一) 臨時檢查表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用途 ☐一般 ☐緊急 ☐個人住宅用 ☐其它(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KW _____V _____A	額定速度	_____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mm _____條, 掛數比 _____/_____。	操作方式	☐ 單台運轉 ☐ 兩台連動 ☐ 多台連動 _____台		
額定載重	_____人 _____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_m	柱塞	直徑 _____mm, 長 _____mm		
停止樓數	_____樓 ~ _____樓 停	泵吐出量	1/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cm, 高 _____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鏈條 ☐ _____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它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般設備概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 是 ☐ 否	6.車廂尺寸 寬 _____cm 深 _____cm 高 _____cm		☐ 是 ☐ 否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3.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 是 ☐ 否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 是 ☐ 否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 是 ☐ 否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是 ☐ 否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測 阻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測 試	檢查項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_____公尺/分	☐ 是 ☐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安全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油壓昇降機(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 是 ☐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 是 ☐ 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 是 ☐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緊急用昇降機(註3)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 是 ☐ 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 是 ☐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 是 ☐ 否
	27.門開閉間隙	☐ 是 ☐ 否	性能者(註3)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 是 ☐ 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 是 ☐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 是 ☐ 否
昇降機(註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 是 ☐ 否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 是 ☐ 否	
	32.扶手	☐ 是 ☐ 否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 是 ☐ 否	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降機(註3) 無機房式昇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查員姓名	(簽章)	檢查機構
			檢查員證號		
			(用印)		

使用許可證字號：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定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第 1 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第 4 項及第 8 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予以判定。但前 3 項與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圓直徑：13cm

A circular form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at the top and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circ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臨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 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
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
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
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
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